

说明 2:

峰城区 2022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3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编制说明

一、2022 年峰城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市财政局核定峰城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3.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97 亿元。全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增加 4.48 亿元。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2022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39.16 亿元，加上新举借债务 4.67 亿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43.83 亿元。

(三) 2022 年政府债务举借。按照《预算法》规定，在依法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22 年峰城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67 亿元。

(四)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区级预算安排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用于峰城区化工产业园项目 0.6 亿元、峰州港航产业园项目 1 亿元、峰城区乡村物质储备库项目 0.2 亿元、开发区雨污分流项目 0.2 亿元、峰城区隔离点建设项目 0.37 亿元、峰城区供热改造项目 1.3 亿元、坛山幼儿园改造项目 0.2 亿元、城乡供水一体

化项目 0.8 亿元。

二、2023 年峰城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

2023 年全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预计 5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 6.87 亿元，全区到期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6.87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3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48.83 亿元。此外，2023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55 亿元。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